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拨款前)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收储流通项目							
主管部门		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实施单位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 1-5 月份收储水产养殖产品 3010 吨（其中鲜海带 3000 吨；鲜海参 10 吨）。				2020 年 4-5 月份收购鲜海带/海参共计 3034.67 吨（其中鲜海带 3024.67 吨；鲜海参 10 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项目收储当地滞销水产品总量		3010 吨	3034.67 吨	15	1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家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项目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底前	2022 年 5 月份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收储流通财政资金成本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疫情防控期间养殖水产品滞销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		降低	降低	15	15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荣成市水产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收储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90	90	

备注：自评指标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收储流通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拨款前)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收储流通项目的批复》(荣海发字〔2022〕1 号)文件规定,石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收储流通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石岛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29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200 万元。建设任务为:2020 年 1-5 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共收购水产品 3010 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收储当地滞销水产品 3010 吨。

阶段性目标:2020 年 1-5 月份收储水产养殖产品 3010 吨(其中鲜海带 3000 吨;鲜海参 10 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石岛集团有限公司收储流通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

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权重打分方法对项目进行整体打分。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具体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收储流通项目的批复》（荣海发字〔2022〕1 号）文件规定，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前已通过专家评审，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水产品收储流通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指标中项目收储当地滞销水产品总量 3010 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财政拨款

200 万元相匹配。绩效目标具有一定前瞻性，并对绩效指标有一定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财政拨款 200 万元与项目建设任务 2020 年 1-5 月份收储水产养殖产品 3010 吨相匹配，符合《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威海发〔2020〕120 号）中“对有一定规模的水产品加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收储我省滞销水产养殖产品 100 吨以上的，给予每吨不超过 1000 元补贴，每家扶持上限 300 万元。”的要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岛集团有限公司，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财务管理规范，已具有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手续完备，与供货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配备专人进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项目实施计划产出为项目收储当地滞销水产品总量 3010 吨，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为 3034.67 吨与计划基本一致。

2.产出质量。项目已通过相关专家组的验收，质量达标率为 100%。

3.产出时效。计划完成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底前，实际完成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计划相符。

4.产出成本。项目计划财政资金成本为 200 万元，实际财政资金成本为 200 万元与计划一致。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项目实施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极大的解决了当地水产养殖品滞销的问题，有利于荣成市水产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2.满意度。收储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拨款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项目立项符合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做好2020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收储流通项目的批复》（荣海发字〔2022〕1号）文件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前已通过专家评审，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项目绩效目标与水产品收储流通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指标中项目收储当地滞销水产品总量 3010 吨符合正常的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财政拨款200万元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绩效目标具有一定前瞻性，并对绩效指标有一定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财政拨款200万元与项目建设任务2020年1-5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共收购水产品3010吨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符合《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做好2020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威海发〔2020〕120号）中“对有一定规模的水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加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收储我省滞销水产养殖产品100吨以上的，给予每吨不超过1000元补贴，每家扶持上限300万元。”的要求，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项目预算资金为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拨款前自评。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岛集团有限公司，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财务管理规范，已具有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手续完备，与供货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配备专人进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 (20%)	产出数量	项目收储当地滞销水产品总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项目实施计划产出为项目收储当地滞销水产品总量 3010 吨，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为 3034.67 吨与计划基本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	专家验收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项目已通过相关专家组的验收，质量达标率为100%。
	产出时效	项目验收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计划完成项目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底前，实际完成项目验收时间为2022年5月，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计划相符。
	产出成本	收储流通财政资金成本	5	完成收储流通建设任务的实际财政资金成本与计划财政资金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项目计划财政资金成本为200万元，实际财政资金成本为200万元与计划一致。
效益 (4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项目实施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极大的解决了当地水产养殖品滞销的问题，有利于荣成市水产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满意度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0	收储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100%。

备注：1.本体系为参考性框架模式，主要用于在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指导和参考，并需根据实际工作的进展不断予以完善。评价实施方既要以体系为参考，从中灵活选取或修改最能体现项目特点的共性指标，更要针对具体项目性质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个性绩效评价指标。注意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目标值表述的规范性。